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阮珊珊
　　吳秀芬
　　徐上媛
　　李政諺
　　陳秀珠
　　羅伯特(ROBERT)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雲雪
　　吳承翰
　　吳明璋
　　林佑玲
　　林彥廷
共　　同
代　理　人　李文平律師
　　張照堂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志誠
相　對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相　對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相　對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115年度司補字第601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分別以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街00號等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向被告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因民國113年4月3日7時58分許發生之大地震，致系爭房屋3樓遭逢毀滅性破壞，經花蓮縣政府張貼「紅色危險標誌（紅單）」列管在案。聲請人前已於115年3月30日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115年度司補字第601號給付保險金之訴訟（下稱本案），然訴外人○○○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即系爭房屋之管委會）已委由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工程」，並即將於115年7月開始進行3樓部分補強工程，衡諸工程常理，「灌漿施工」係屬不可逆之破壞行為，一旦高壓混凝土灌入結構體並完成粉刷，原本客觀存在於現場之貫穿性結構裂縫、主柱破壞型態、主樑剪力裂縫等核心物理證據，將全面遭到掩蓋與阻絕，有待鑑定之處可能難以認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即刻指定期日，由本院或囑託專業鑑定機構（如建築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就系爭房屋第三層樓房之建築物結構損害現狀，進行實地勘驗、測量、拍照及錄影存證之鑑定程序。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之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於同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此項「就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裁判意旨參照）。其次，聲請保全證據，應由聲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否則其聲請不應准許（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284條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本案主張系爭房屋因地震導致受損，符合兩造保險契約所定全損理賠標準，爰依兩造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卷宗核閱無訛。

㈡觀諸聲請意旨請求事項，係聲請本院囑託鑑定機構進行實地勘驗、測量、拍照及錄影存證，然聲請人就系爭房屋因地震毀損之相關事證均有密切接近性，亦非不得自行委託客觀、公正及專業之第三人，就系爭房屋進行檢驗並出具專業意見，亦未明確指出鑑定機構，本院無從就不明確之聲明事項為裁定，又聲請人所指○○營造有限公司即將於115年7月間對於系爭房屋進行灌漿施工之補強工程，聲請人既然為系爭

大樓之住戶，即為區分所有權人，應得與系爭管委會、○○營造有限公司溝通協調灌漿工程之期程，況鑑定單位均需相當時日準備鑑定程序，並非經本院指定鑑定單位後旋於隔日即前往鑑定，聲請人所稱之急迫性事由，難認有據。

㈢其次，聲請人本件聲請保全證據之方法為就系爭房屋因地震毀損程度囑託建築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然此涉及兩造間得否本於保險契約為請求、請求範圍為何等訴訟核心事項，對於當事人權益影響重大，且曾經財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是否有再次鑑定之必要性亦屬攻防重點，宜由受訴法院在訴訟進行中針對兩造之主張及答辯行爭點整理程序，並聽取兩造就鑑定人專業、客觀、公正性及鑑定事項等之意見後，透過鑑定人或機關之適格性調查，踐行選任及決定鑑定事項之程序，以符合武器平等原則及雙方利益衡平之要求，此項聽審請求權保護，應重於審理集中化之促成可能，本件倘遽依聲請人之聲請為保全證據，尚非妥適。

㈣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聲請人就系爭房屋，聲請本院指定期日並指定鑑定單位就系爭房屋第三層樓房之建築物結構損害現狀，進行實地勘驗、測量、拍照及錄影存證，以現場勘驗及鑑定方式保全證據，顯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之要件不符甚明，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承芳